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概况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：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30 万元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费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03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859 人
人员数量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37 人
2020 年业务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
收入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
2020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511 家
	审计收费总额	5.8 亿元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8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陈世薇	2005年	2003年	2005年	2019年	2020年签署富春环保、菲达环保、中马传动2019年审计报告，复核捷顺科技、长盈精密2019年审计报告；2019年签署济民药业、泰瑞机器2018年审计报告，复核步步高、新通联2018年审计报告；2018年签署杭电股份、泰瑞机器2017年审计报告。
签字注册会计师	陈世薇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	侯波	2010年	2016年	2009年	2021年	2020年签署杭钢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，2019年签署杭钢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，2018年签署杭钢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。
质量控制复核人	禰文欣	2004年	2001年	2012年	2019年	2020年签署原尚股份、浩云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，复核博威合金、菲达环保2019年度审计报告；2019年签署原尚股份、浩云科技、西陇科学2018年度审计报告，复核宁波波导、菲达环保、九洲电气2018年度审计报告；2018年签署原尚股份、浩云科技、西陇科学、星期六2017年度审计报告，复核方正电机、宁波波导2017年度审计报告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

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禰文欣	2019年12月 20日	行政监 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广东监管局	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 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3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. 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. 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过程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；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；本次续聘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；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8日